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科技、北京小犀角科技、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有條件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北京小犀角科技，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香港慧聰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北京慧聰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慧聰科技及天津國開集團應就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北京小犀角科技的責任除外)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完成後，北京慧聰科技將不再持有天津國開之任何股本權益，而天津國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天津國開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科技、北京小犀角科技、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有條件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北京小犀角科技，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香港慧聰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北京慧聰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慧聰科技及天津國開集團應就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北京小犀角科技的責任除外)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北京慧聰科技(作為賣方)；
2. 北京小犀角科技(作為買方)；
3. 天津國開；及
4. 香港慧聰國際(作為擔保方)。

### 標的事項

北京慧聰科技有條件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於重組完成後，天津國開將僅持有北京慧聰國際資訊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慧聰國際資訊將僅持有上海慧聰廣告之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天津國開集團公司全部股權連同物業租賃業務及相關資產將轉讓給北京小犀角科技，而慧聰網業務以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將由本集團保留。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生效。

## 代價

代價人民幣300,500,000元將由北京小犀角科技按以下方式存入北京慧聰科技之指定銀行賬戶：

1. 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支付，且北京慧聰科技已確認收到該筆款項(「**第一筆付款**」)；
2. 人民幣161,500,000元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筆付款**」)；
3. 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第三筆付款**」)；
4. 人民幣3,500,000元須於以下時間支付：(i)北京慧聰科技及北京小犀角科技已就天津國開股本權益變動簽立所有登記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及(ii)天津國開的登記機關於初期審閱後對登記文件並無異議後(「**第四筆付款**」)；以及
5. 人民幣75,500,000元須於以下時間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i)天津國開股本權益變動登記完成(基於主管部門出具天津國開新營業執照之簽發日期)；及(ii)北京慧聰科技已向北京小犀角科技移交天津國開之新營業執照、公司印章及其他必要公司材料(「**最後一筆付款**」)。

代價由北京慧聰科技與北京小犀角科技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所得出天津國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資產淨值估值(不包括與慧聰網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過渡安排

北京慧聰科技承諾將於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支付日期起12個月內(「**過渡期間**」)，完成剝離與慧聰網業務有關之員工、知識產權、資產及負債，以使天津國開集團不會有任何債項、擔保及權利限制(「**資產剝離過程**」)。

倘北京慧聰科技於過渡期間第六至十二個月中任何時間完成資產剝離過程，經北京小犀角科技書面確認後，北京慧聰科技可向北京小犀角科技發出通知書以開始完成程序。北京小犀角科技將支付第四筆付款，並在收到該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開始天津國開股權變動之登記程序。若資產剝離過程於過渡期間首六個月內完成，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後，北京小犀角科技將支付第四筆付款並開始完成程序。

### 北京慧聰科技之承諾

北京慧聰科技承諾於完成前繳付天津國開之所有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天津國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北京慧聰科技亦承諾天津國開集團將不會增加不利於北京小犀角科技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債項、擔保及權利限制)。

此外，北京慧聰科技承諾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北京小犀角科技質押北京慧聰國際資訊之70%股權，作為其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之保證。北京慧聰科技須負責質押登記，並須向北京小犀角科技提供相關認可完成登記文件。完成後，北京小犀角科技及天津國開將開始質押解除程序。

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北京小犀角科技及天津國開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於北京慧聰科技退還北京小犀角科技已支付的代價後五個工作日內開始質押解除程序。

### 完成及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開始辦理天津國開股本權益變動登記程序：

1.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進行所需審批程序(包括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及
2. 北京小犀角科技已向北京慧聰科技支付第一筆付款、第二筆付款、第三筆付款及第四筆付款。

完成日期將為主管機關出具天津國開新營業執照之簽發日期。

## 股權轉讓協議違約

倘北京小犀角科技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時間表支付代價，則其須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有關金額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不時頒佈之貸款優惠利率逐日計算。支付違約金不會影響北京慧聰科技向北京小犀角科技索賠以下金額之權利：(i)北京小犀角科技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產生之損失及損害超過違約金之金額；及(ii)有關違約造成之其他損失及損害。倘持續拖欠支付代價超過20個工作日，則北京小犀角科技將被視為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北京慧聰科技將有權保留北京小犀角科技已支付的代價。

倘出售事項因與北京慧聰科技及天津國開集團有關之理由，或因北京慧聰科技未能於過渡期間完成重組而未能完成，北京慧聰科技將須承擔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責任。在此情況下，北京慧聰科技須按北京小犀角科技已支付的代價的雙倍金額作為對北京小犀角科技的賠償。

香港慧聰國際、北京慧聰科技及天津國開集團應就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北京小犀角科技的責任除外)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慧聰科技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其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北京慧聰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資訊及技術服務。

## 有關天津國開集團之資料

天津國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中國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僅持有北京慧聰國際資訊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天津國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完成後，註冊資本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悉數繳足。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資訊之業務(即慧聰網業務)及物業租賃。上海慧聰廣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出版及代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重組前，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持有北京慧翔之85%股本權益，而北京慧翔分別持有北京京慧聰廣告有限公司、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慧聰廣告、上海慧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杭州慧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80%、80%、50%、20%及20%權益。上海慧聰廣告餘下50%股本權益由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重組後，天津國開將繼續持有北京慧聰國際資訊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慧聰國際資訊將持有上海慧聰廣告之全部股本權益並保留物業租賃業務及其相關資產。除外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慧聰網業務以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將由本集團保留。

#### 有關天津國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來自北京慧聰國際資訊及上海慧聰廣告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天津國開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已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九年 <sup>附註1</sup>	二零二零年 <sup>附註2</sup>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盈利／(虧損) <sup>附註3</sup>	(34,745)	(11,455)	2,256
除稅後淨盈利／(虧損) <sup>附註3</sup>	(34,745)	(11,455)	2,256

天津國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sup>附註4</sup>(不包括與慧聰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約為人民幣123,945,000元。



附註：

1. 由於天津國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立，故並無天津國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2. 由於天津國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天津國開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3. 該數字不包括慧聰網業務所產生的損益，原因為該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且不會在完成後轉讓予北京小犀角科技。
4. 該數字來自北京慧聰國際資訊及上海慧聰廣告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假設(i)天津國開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及(ii)重組已完成。

完成後，北京慧聰科技將不再持有天津國開之任何股本權益，而天津國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天津國開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 有關北京小犀角科技之資料

北京小犀角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科技服務。其由梁志強先生(北京小犀角科技之法定代表)及董力先生(北京小犀角科技之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小犀角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合併綜合收益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去天津國開集團於完成日期之預計資產淨值賬面值(不包括與慧聰網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計算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所披露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根據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董事會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70%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約30%用作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此舉將減少本集團負債及利息開支，從而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將從天津國開集團剝離與慧聰網業務有關之員工、知識產權、資產及負債，並於完成後保留慧聰網之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允許本集團優化及重新調配其資源，以聚焦「慧聰網+中關村在線」雙輪驅動模式，作為其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慧聰科技」	指	北京慧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慧翔」	指	北京慧翔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小犀角科技」	指	北京小犀角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00,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北京慧聰科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重組後出售天津國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北京慧聰科技、北京小犀角科技、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除外公司」	指	北京慧翔、北京京慧聰廣告有限公司、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慧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杭州慧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慧聰國際」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北京慧聰科技、北京小犀角科技、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天津國開所持有之集團公司經剔除除外公司及慧聰網業務以及其資產及負債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天津國開集團之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慧聰廣告」	指	上海新慧聰網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國開」	指	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天津國開集團」 指 天津國開、北京慧聰國際資訊及上海慧聰廣告(包括上述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物業租賃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但不包括慧聰網業務以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